

山西省运城市财政局文件

运财农[2024]11号

运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按照年初预算安排，经商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以及市水务局，根据运城市农业农村局资金使用计划，现下达2024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1720万元（年初预算的20%）。

请接文后，及时将资金匹配到项目，强化资金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山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中央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负面管理清单》（晋财农[2023]76号）要求，

不得将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事项。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在接受预算指标和关联拨付操作中，保持中央直达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等环节。衔接资金纳入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重点监督范围，各县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资金，不得采取以拨代支等方式违规将衔接资金拨至财政专户、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地方融资平台、乡镇（街道）等非最终收款人账户。

此项资金经济科目列入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支出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下执行。

附件：2024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运城市财政局

2024 年 4 月 28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2024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 名	预算指标				
	小 计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部门）		农村饮 水安全 （水利部门）	重点 帮扶 （农业部门）
		扶持资金	“十强村”奖励		
合 计	1720	900	100	500	220
盐湖区	246.4	200	8.4	38	
芮城县	57.3		8.3	49	
临猗县	76.4		8.4	68	
万荣县	46.3		8.3	38	
新绛县	199.3	150	8.3	41	
稷山县	201.3	150	8.3	43	
河津市	38.4		8.4	30	
闻喜县	240.3	200	8.3	32	
夏 县	38.4		8.4	30	
绛 县	323.3	200	8.3	55	60
平陆县	150.3		8.3	42	100
垣曲县	102.3		8.3	34	60